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 2024-2025 年度

總監盃高爾夫球聯誼賽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:為提昇本區高爾夫球運動風氣、切磋球技、鍛鍊身心健康、以 球會友增進獅友間感情聯誼。

二、指導單位:300E複合區高爾夫委員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: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總監辦事處。

四、承辦單位: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高爾夫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:各分會、E-2 區高爾夫球隊、信誼高爾夫球場。

六、比賽日期: 113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三) 9:30 報到,10:40 開球。

七、比賽地點:信誼高爾夫球場

(地址: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1號,電話:07-656-5280)

餐敘地點:下午5時整於信誼球場2樓餐廳(如有素食請註明)

(地址: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1號,電話:07-656-5280)

- 八、(1)比賽資格:300E-2 區所屬各分會獅友、E-2 區高爾夫隊會員
 - (2)參賽來賓: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300E-2 區所屬各分會獅丈、獅嫂、獅眷、各分會結盟兄弟會等,不計團體成績及個人成績,但可領取技術獎(一桿進洞獎限獅友、E-2 球隊會員)。
- 九、1. 報名費:新台幣800元(請於9月20日前繳交)
 - 2. 擊球費:新台幣 2,610 元(請於球場櫃檯自行繳款)。
- 十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9月20日止(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十一、報名地點:本區總監辦事處(電話:07-7465927,傳真:07-7465926)。
- 十二、比賽辦法:(1)採男女混合賽以國際新新貝利亞差點計算成績。
 - (2) 另增設團體賽,各會報名時請指定5人為計算團體成績之人選,各會代表團體隊以5人中選最佳3人總桿數計算總成績,參賽團體賽選手須為E-2區各分會會員獅友資格、經查不實以棄權論(參賽團體賽選手請務必準時報到)。
 - (3) 年滿 70 歲以上(民國 43 年 10 月 22 日以前出生)之球友 在銀梯開球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:依最新國際規則及比賽球場之單行規則辦理。

十四、名次判別: 先取總桿,總桿相同時以 IN 較少者為勝, IN 相同時以第十八 洞較少者為勝,若再相同時再向前一洞比較,以下類推。淨桿 相同以差點較少者為勝,差點相同時以 IN 較少者為勝。

十五、給獎辦法:

- (1) 參加獎: POLO 衫一件、帽子一頂、礦泉水二瓶、高爾夫球一條、100 元午餐券、伴手禮、敘獎晚宴餐敘暨摸彩券(總價值約2,000 元)。**※參賽來賓無摸彩券**
- (2) 團體獎: (各會報名3人未達5人,可列入計算團體成績)

總桿冠軍:獎盃乙座、個人獎牌5面及獎金5,000元,敘獎1000分總桿亞軍:獎盃乙座、個人獎牌5面及獎金3,000元,敘獎800分總桿季軍:獎盃乙座、個人獎牌5面及獎金2,000元,敘獎500分

(3) 個人獎:

總桿冠軍獎:獎盃乙座及獎金3,000元

淨桿冠軍:獎盃乙座及獎金3,000元

淨桿亞軍:獎盃乙座及獎金2,500元

淨桿季軍:獎盃乙座及獎金2,000元

淨桿第四名:獎金1,500元及獎品乙份

淨桿第五名:獎金1,000元及獎品乙份

淨桿第六名:獎金800元及獎品乙份

淨桿第七名:獎金500元及獎品乙份

淨桿第八名:獎金500元及獎品乙份

淨桿第九名:獎金500元及獎品乙份

淨桿第十名:獎金500元及獎品乙份

第三十名(總監獎):獎金2,000元

第十五名(委員會主席獎):獎金2,000元

- (4) 幸運獎:15、25、35、45、55、65、75、85、95、105、115、125、135、145、155 高爾夫球一盒。
- (5) B B 獎: 獎金 1,000 元及(高爾夫球一盒)一名
- (6) 技術獎:

最近距離獎 4 洞:獎金 500 元、二桿近洞獎 10 洞:獎金 500 元、 三桿近洞獎 2 洞:獎金 500 元、最遠距離獎 2 洞:獎金 500 元

- (7) 一桿進洞獎:現金 100,000 元:四名,獎金以各洞先進洞者得。 (註:限各分會參賽獅友、E-2 區高爾夫隊會員)
- 十六、宴會及頒獎時間:參賽者當日下午5時整在信誼球場2樓餐廳舉行,並 邀請貴賓蒞臨參加,參加比賽選手及繳費贊助本次活動之分會代表(2名) 可參與摸彩,但前三獎須由本人親自領取,否則棄權論。
- 十七、宴會中並舉辦摸彩活動,獎品豐富(精美禮品···等),敬請參加球賽獅友、 獅眷踴躍參與。(受邀之參賽來賓無摸彩活動)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:

- (1) 參加獅友應於編定時間內到達球場,向大會完成報到。
- (2) 團體組由主辦單位統一編組不得自行調組下場比賽,如查證屬實, 恕不計團體成績,並以棄權論。
- (3) 頒獎時如不在場,第10名以內及團體獎得以保留外,第11名以下 不在場以棄權論,並將獎項往後順延。
- (4) 若因氣候因素,主辦單位有權更改其比賽日期(另行通知)。
- (5) 比賽桿數由同組球友相互登記並簽名認可。
- (6)團體賽成績計算:依各會報名擇優3人計算總合。(例:甲=80桿、乙=81桿、丙=82桿、丁=83桿、戊=84桿,則甲+乙+丙=243桿。)
- (7) 參加團體組之球友需準時報到,遲到者以棄權論,但可計個人成績。
- (8) 球賽過程中如有爭議,則由本委員會會務組裁定。

十九、如有另行規則視當日宣佈。

總 監 顏志祥 高爾夫委員會主席 吳芳謀 敬邀